

沿海事務委員會第十九次（五／一八至一九）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區議員

林琳議員（主席）

伍顯龍議員（副主席）

古揚邦議員，MH

李洪波議員

林婉濱議員

陳崇業議員，MH

黃家華議員

黃偉傑議員，MH

鄒秉恬議員

鄭捷彬議員

羅少傑議員，MH

譚凱邦議員

政府部門代表：

周俊亨先生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麥穗榮先生	牌照及關務組海事經理／牌照及關務 2 海事處
吳妮燕女士	衛生督察（合約管理）（二） 食物環境衛生署
蕭婉貞女士	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梁錦文先生	荃灣葵青地政處地政主任／土地管理 4 地政總署
戴子欣女士	行政主任（發展） 荃灣民政事務處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代表：

林曉蓉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尹雋希先生（秘書）	行政主任（區議會）3 荃灣民政事務處

應邀出席者：

討論第2A項議程

曾立基先生	署理總工程師／（西）2 土木工程拓展署
蕭民傑先生	工程師／14（西） 土木工程拓展署
李穎恒先生	工程師 奧雅納工程顧問
洪成業先生	駐地盤工程師 奧雅納工程顧問
陳偉強先生	高級項目經理 顯豐土木聯營
謝永忠先生	建造經理 顯豐土木聯營

討論第2E項議程

李天成先生	高級助理船務主任／污染控制小組(1) 海事處
-------	------------------------

討論第2F項議程

盧詩欣女士	工程師／荃葵2 渠務署
曾嘉文女士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2 環境保護署

缺席者：

區議員

文裕明議員，MH

會議內容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各議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沿海事務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並介紹首次出席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包括：

- (1) 蕭婉貞女士，她接替鍾德有先生出任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以及
- (2) 吳妮燕女士，她接替張芷欣女士出任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衛生督察（合約管理）（二）（下稱“衛生督察”）。

2. 主席表示，文裕明議員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請各委員備悉。

3. 主席提醒各委員，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第 28 條的規定，除非另獲主席同意，委員只可於會議上就每項議程發言及補充發言各一次，而每次發言時間最多為三分鐘。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十一月二日委員會會議記錄

4. 上次會議記錄無須修訂，委員一致通過。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A)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會議記錄第 4 至 12 段：268RS 號工程計劃 – 荃灣至屯門單車徑

5. 主席歡迎出席是次會議的土木工程拓展署（下稱“土拓署”）代表，包括：
- (1) 署理總工程師／（西）2 曾立基先生（下稱“署理總工程師”）；
 - (2) 工程師／14（西）蕭民傑先生（下稱“工程師”）；
 - (3) 奧雅納工程顧問（下稱“奧雅納”）工程師李穎恒先生；
 - (4) 奧雅納駐地盤工程師洪成業先生；
 - (5) 承建商顯豐土木聯營（下稱“顯豐土木”）高級項目經理陳偉強先生；以及
 - (6) 顯豐土木建造經理謝永忠先生。
6. 土拓署署理總工程師表示，土拓署將於一月九日舉行的委員會轄下荃灣至屯門單車徑前期工程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會議上回應工作小組成員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第一次小組會議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實地視察中提出的意見，並向成員報告最新進度。
7. 顯豐土木建造經理向委員會介紹 268RS 號工程計劃 – 荃灣至屯門單車徑前期工程的最新進展，包括施工安排及未來的計劃。

（按：鄭捷彬議員於下午二時三十八分到席；譚凱邦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分到席；黃家華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分到席。）

8. 委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詢問圖 10 顯示土拓署的工程車出入路線是否位於學校旁邊，以及土拓署是否將於海堤使用預組件（羅少傑議員）；
 - (2) 簡報指工程將於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完成，詢問公眾是否可於屆時使用有關單車徑（副主席）；
 - (3) 工程包括需時較長的項目，例如興建升降機及洗手間，而興建單車徑的實際所需時間可能會較短，為此詢問公眾於何時可看到單車徑的路面完成（副主席）；
 - (4) 荃灣將於五月底舉辦龍舟比賽，詢問工程何時會伸延至位於海安路的 U 形空地（陳崇業議員）；
 - (5) 早前曾表示希望部門於海邊建設延伸至海面的樓梯，詢問興建有關樓梯的進展（陳崇業議員）；
 - (6) 委員曾於早前的實地視察中，視察了荃灣公園對開的緩跑徑及緊急通道，詢問部門是否已制訂最新方案（古揚邦議員）；
 - (7) 在實地視察中，曾建議把圖 18 至圖 20 中轉彎位置的一排樹木的行人路及單車徑分開，以免砍伐該處的樹木，詢問部門是否正在研究這個建議（譚凱邦議員）；以及

(8) 明白圖 20 中的樹木因與升降機位置重疊而需要遷移，詢問部門會否把這棵樹木遷移五至十米外及有關安排為何（譚凱邦議員）。

9. 土拓署工程師回應如下：

- (1) 備悉委員對樹木的關注，該署已就重新訂立該處單車徑走線及移植有關樹木的可行性作出研究，並會於一月九日舉行的工作小組會議上向成員交代有關情況；
- (2) 該署已就升降機位置的樹木要求承建商研究移植該樹木的可行性，而有關研究現正進行中；
- (3) 該署已就緩跑徑擬備三個方案，並將於一月九日舉行的工作小組會議上向成員報告各個方案的優劣之處；以及
- (4) 該署期望單車徑可於二零二零年第四季啓用。

10. 顯豐土木建造經理回應如下：

- (1) 工程需於委員所指的圖 10 位置使用混凝土及進行挖掘，而工程車會在工程期間進出有關位置；
- (2) 工程現時於四個位置進行，其中最容易成形的路段為上方位置的工程；
- (3) 感謝委員提供有關使用預組件的建議，該公司會於一月九日舉行的工作小組會議上向成員回應有關建議；以及
- (4) 單車徑將於二零二零年第三季成形。

（按：鄒秉恬議員於下午二時五十分到席。）

11. 委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詢問施工位置四會否施工至五月中，擔心會影響龍舟比賽參賽者使用樓梯到海旁，希望部門盡量避免有關情況（陳崇業議員）；
- (2) 曾於早前的會議中表示希望部門考慮興建相反方向的樓梯，以方便龍舟比賽參賽者使用（陳崇業議員）；
- (3) 早前與土拓署人員進行視察時，曾向該署人員指出委員所指的樓梯所在處（主席）；
- (4) 希望部門參考於海上吊起及上落組件的做法，並透過使用預組件，減少工程車出入該處學校旁邊小巷的次數，以策安全（羅少傑議員）；
- (5) 在上次實地視察及其後與相關部門商討中曾了解海濱公園路段的部分，得悉該處的行人路大為收窄，並會設置花槽，以分隔行人路及單車徑，而早前已建議部門不必興建花槽，以免收窄行人路，詢問現時的進度為何（鄒秉恬議員）；

- (6) 於早前實地視察時，曾表示海濱公園至荃灣公園路段的走線若靠近緩跑徑會較理想，詢問有關路段的走線最後會否依緩跑徑興建以及部門研究有關走線的進度為何（鄒秉恬議員）；
- (7) 由於港鐵荃灣西站出口至荃灣公園路段公廁旁的位置較為狹窄，曾要求部門在該處加設行人路，使行人可繼續使用原有位置，詢問部門有關進度為何（鄒秉恬議員）；
- (8) 對部門的答覆表示不滿，並認為五天後便是一月九日，土拓署不應於會議當日才讓成員得悉有關資料，而應預先向成員發放各方案的資料，以便成員詳細理解有關方案。他希望部門於會議後盡快向成員提交有關資料（鄒秉恬議員）；
- (9) 關注港鐵荃灣西站出口至荃灣公園路段的斜路，原先認為有關路段應沿海皮興建，但部門就其建議提出了難處（譚凱邦議員）；
- (10) 認為上述位置於早上以及上下班時段非常擠迫，並擔心若部門採用現時 4 米闊度的標準興建單車徑，便會使該段單車徑非常貼近有關位置周圍帶有倒生樹根的榕樹（譚凱邦議員）；以及
- (11) 若部門堅持其走線，他希望部門可採用最低標準的闊度興建單車徑，並認為這是令部門缺乏彈性的原因，希望部門可於會議上盡量回覆或於下星期的工作小組會議中提供令人滿意的方案（譚凱邦議員）。

12. 主席表示，委員希望得知部門跟進委員意見的情況，而委員最大的關注是部門需就荃灣一貫進行的大型活動如龍舟比賽的位置及情況，與相關部門進行協調。若部門對委員早前提供的資料有疑問，她建議部門與有關委員聯絡，以了解有關活動的詳情。此外，她於委員會會議前曾與土拓署人員進行實地視察，而委員所指的登岸台階位於當時直路盡頭的樓梯口，而且龍舟比賽將會使用有關位置。再者，委員已清楚表示希望部門盡量保留於颱風吹襲下仍然健在的樹木，若不可行，部門應移植有關樹木而並非將其砍伐。

13. 土拓署工程師回應如下：

- (1) 該署會於一月九日舉行的工作小組會議上向成員交代有關花槽的方案，以及商討該署就單車徑走線避免穿過道路中間所擬備的三個方案；
- (2) 有關在荃灣西站外的單車徑走線，該署和工程顧問已實地視察了委員關注的行人路路段，在現場環境限制下，建議在單車徑旁保留一條最少 1.5 米闊的行人路，而有關方案亦會於一月九日的工作小組會議上向成員報告；
- (3) 該署已於早前的視察中備悉有關登岸台階將會於龍舟活動時使用，該署已於上月與建築署相關人員商討建築署於有關位置進行的海岸美化工程，而土拓署的工程範圍並不涉及有關位置。此外，該署亦已就施工方面與建築署進行安排，並會於龍舟活動前完成相關工作；以及
- (4) 該署可於日內向委員提供有關一月九日工作小組會議的資料。

14. 主席表示，有關工程的細節將於一月九日的工作小組會議上討論。龍舟活動使用的地方不限於登岸台階的位置，亦包括委員早前所指的矩形空地。她建議部門於會議後與有關委員商討有關安排。由於建築署已答應在龍舟活動前完成相關位置的工程，而土拓署的工程需時較長，並會涉及建築署工程的位置，她希望土拓署屆時可就放置物品的位置與建築署互相配合。

(B)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會議記錄第 13 至 16 段：要求搬遷藍巴勒海峽危險船停泊處至遠離民居之處，消除安全隱患

15. 主席表示，運輸及房屋局及規劃署已於會議前就有關事宜提交覆函，請各委員參閱。此外，由於是項議程由她及黃偉傑議員提出，因此由副主席代為主持會議。

16. 海事處牌照及關務組海事經理／牌照及關務 2（下稱“海事經理”）表示，該處已於上次委員會會議向委員報告該處與本地石油運輸船代理人及持份者舉行的會議，並已督促他們採取防備措施，例如油污控制、防止製造海上漂浮垃圾、避免排放黑煙及產生擾人噪音等問題。此外，該處最近亦曾派員視察有關區域，結果顯示有關區域的情況正常，該處人員會繼續密切留意有關區域及進行巡查。

17. 委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近兩個月以來收到不少有關船隻發出噪音的投訴，包括高聲呼叫其他船隻及船隻維修的聲浪，詢問部門有否相應措施可提醒有關人士注意噪音問題（林琳議員）；
- (2) 委員會已就停泊處及有關浮泡商討了一段時間，而沿海屋苑的居民陸續入伙，相信將來的投訴會更為嚴重（羅少傑議員）；
- (3) 海事處曾向委員表示該些石油運輸船只會於儲油後在停泊處稍作停留，並會很快離開，而不會通宵停泊，詢問海事處有否就此設立機制（羅少傑議員）；
- (4) 詢問海事處有否就船隻於浮泡停泊設立管制、是否任何船隻均可停泊於浮泡，還是有關船隻需事先向海事處登記為危險船及表示會使用停泊處作中轉站或停泊站，以及海事處可否提供有關數據（羅少傑議員）；以及
- (5) 從過往 20 年的航空照片中可見浮泡的數目確實較以往多，詢問海事處有否方法可逐步減少或管制浮泡，以免越來越多船隻於有關地點停泊（羅少傑議員）。

18. 海事處海事經理回應如下：

- (1) 該處已於二零零五年凍結私人浮泡數目，此後不曾增加私人浮泡數目；
- (2) 每一個私人浮泡均有指定停泊的公司及船隻，原則上只有已預訂該浮泡的船隻才可靠泊，並非任何船隻均可隨便停泊，該處會繼續留意有關情況；
- (3) 他會向相關同事了解有關情況，並在下一次檢討私人浮泡時了解是否有可行的措施，例如減少私人浮泡數目或取消再沒有船隻使用的私人浮泡；
- (4) 該處至今未有收到任何石油運輸船表示不再靠泊於私人浮泡；以及

- (5) 該處會提醒海港巡邏組加強巡邏，並在巡邏時提醒石油運輸船的營運者避免製造不必要的噪音，例如以擴音器對話等，以及盡量使用手提電話或對講機進行通訊。該處會密切留意有關情形。

19. 委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詢問海事處現時有否機制就長期未有使用的浮泡或一個浮泡可由多少船隻使用設下規限（林琳議員）；
- (2) 認為海事處不應留待下次檢討浮泡時才進行討論，詢問海事處能否就是次委員會的討論，重新啟動海事處就有關浮泡情況的檢討，以及現時進行檢討的相隔時間為何。若海事處沒有訂立下次檢討浮泡的時間，她便會考慮就要求海事處就浮泡作出檢討提交文件討論（林琳議員）；
- (3) 詢問海事處可否搬遷浮泡至較遠處，使其更遠離居民（林琳議員）；
- (4) 海事處曾表示希望搬遷停泊處，但未找到合適的地方（副主席）；
- (5) 詢問現時浮泡是否已全數使用、海事處是否已訂立政策取消一段時間內沒有使用的浮泡，以逐步減少有關浮泡的數目，以及海事處於進行檢討時會否一併考慮有關意見（副主席）；
- (6) 認為危險船長期停泊於荃灣，對荃灣並不公平，並詢問部門是否曾研究把停泊處搬遷至九龍灣舊機場跑道旁的位置，該處有空間而民居較少，既接近市區，又接近郵輪碼頭（古揚邦議員）；
- (7) 在發展局局長上次到訪荃灣區議會時，亦曾向他反映有關情況，並希望該局可作出研究，以免危險船停泊於接近民居的地方（古揚邦議員）；以及
- (8) 既然停泊處並不危險，亦可將其設置於荃灣以外的地方（古揚邦議員）。

（按：李洪波議員於下午三時十分退席。）

20. 海事處海事經理表示，他會把委員的提問轉交該處的相關組別，並會邀請有關人員出席下次委員會會議，以便向委員解釋有關詳情。

21. 代主席表示，請海事處邀請相關人員出席下次委員會會議，以回應委員的意見。

22.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C)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會議記錄第 17 至 23 段：建議擴展沖廁海水供應至青龍頭及深井一帶以及(D)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會議記錄 17 至 23 段：建議沖廁海水供應範圍擴至大嶼山東北、欣澳及馬灣

23. 主席表示，由於續議事項(C)及(D)屬相同範疇，因此會一併討論。此外，地政總署及水務署已於會議前就有關事宜提交覆函，請各委員參閱。

24. 委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由於委員會已非常清楚地表示立場及跟進此兩項議題，認為未必需要特別保留此兩項議題（副主席）；
- (2) 認為將來可考慮就水務署有關再造水的諮詢項目提出議題，以期從另一方向進行跟進（副主席）；
- (3) 認為各委員就此兩項議題提出的論據及有關應使用非淡水沖廁的建議均是好意見，可珍惜水資源（譚凱邦議員）；以及
- (4) 同意先移除此續議事項，但他會堅持擴展沖廁海水供應至有關地區的意見（譚凱邦議員）。

（按：鄒秉恬議員於下午三時十三分退席。）

25. 主席表示，理解有關委員有意從另一角度考慮提出議題及進行跟進，委員會不會繼續在續議事項下討論此兩項議題。

(E)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會議記錄第 24 至 32 段：「要求積極解決藍巴勒海峽海上垃圾污染問題」

26. 主席歡迎負責回應及特別出席是次會議的海事處代表，包括：

- (1) 海事經理麥穗榮先生；以及
- (2) 高級助理船務主任／污染控制小組李天成先生（下稱“高級助理船務主任”）。

環境保護署已於會議前就有關事宜提交覆函，請各委員參閱。此外，由於是項議程由她提出，因此由副主席代為主持會議。

27. 海事處高級助理船務主任回應如下：

- (1) 該處會指示其清潔承辦商繼續留意海面垃圾的問題，並會按實際需要調配資源及加派船隻清理；
- (2) 直至二零一八年一月至十二月期間，該處於有關位置進行了 30 次反棄置垃圾落海執法行動及 38 次宣傳教育工作。除了會繼續派發有關保持海港清潔的小冊子外，亦已在垃圾清潔船的兩邊船身張貼海報，希望加強保持海港清潔的意識，希望從源頭減少海上垃圾；
- (3) 有關荃灣海濱防波堤堆積垃圾的問題，該處曾致電相關部門查詢，直至目前為止，該處收到食環署的回覆表示每星期會清理相關位置的垃圾；以及
- (4) 該處除了進行日常清潔工作，亦會積極配合其他進行清潔工作的部門，於沿岸位置清理垃圾。

28. 林琳議員表示，她了解到海事處曾就防波堤的垃圾問題致電多個部門查詢，並對最後由食環署回覆感到奇怪。此外，海事處於上次委員會會議中曾提及聯合行動，並會

研究其可行性，為此詢問海事處的跟進情況。另外，她詢問現時是否有機制顯示處理防波堤的垃圾的專責部門為何。她認為，若政府沒有指定部門處理，便是個大問題，希望部門可釐清此事。

29. 海事處高級助理船務主任回應如下：

- (1) 香港海岸線的相關問題按所處位置由不同部門管轄和處理，因此該處希望透過致電不同部門釐清有關情況，並已透過地政總署了解到相關地方由哪個專責部門管轄；
- (2) 及後該署收到食環署回覆，表示每星期會派清潔隊到有關防波堤的石堆上清理堆積於石隙中的垃圾；以及
- (3) 食環署有向該處提交有關資料及圖片，因此該處就此向委員報告。

30. 食環署衛生督察表示，該署現時設有一隊承辦商每星期於上述位置進行清潔，該署亦會按需要在荃灣各沿岸地方進行清理工作。

31. 林琳議員表示，現時得知有關位置由食環署負責，她希望食環署於每次委員會會議上均向委員提交一份有關清理海堤垃圾進度的相片、工作時間及日期的記錄。有關地方的衛生情況欠佳，包括垃圾情況及其密度，以及有垃圾在石隙的深處，這顯示承辦商的表現不理想。此外，市民不接受海堤經承辦商清理後的狀態，她詢問承辦商清理垃圾的方法、使用多少時間進行清理，以及承辦商認為可接受的程度為何，並希望部門可提供有關資料。

32. 代主席表示，希望海事處及食環署備悉委員的意見，並請食環署在下次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提供有關記錄，以供委員參閱。

33.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F)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會議記錄第 33 至 43 段：有關荃灣碼頭對開水域之水質及排放事宜

34. 主席歡迎特別出席是次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包括：

- (1) 渠務署工程師／荃葵 2 盧詩欣女士（下稱“工程師”）；以及
- (2)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2 曾嘉文女士（下稱“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此外，水務署已於會議前就有關事宜提交覆函，請各委員參閱。

35. 渠務署工程師回應如下：

- (1) 關於該署與香港科技大學（下稱“科大”）合作進行的氣味控制水凝膠（下稱“水凝膠”）研究，就委員會希望科大教授在是次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進

行簡介的意見，由於科大教授一月初並不在港，因此未能抽空出席是次會議；
以及

- (2) 該署已邀請科大人員於一月二十五日舉行水凝膠簡介會，並會邀請所有議員參與，該署於稍後會向議員正式發出邀請信。

36.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回應，該署一直有進行污水渠錯駁的調查，當發現有錯駁的情況，會通知有關樓宇負責人或部門跟進及處理。

(按：林婉濱議員於下午三時二十三分到席。)

37. 委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關心荃灣海旁的水質是否與渠管錯駁有關，並曾在不同會議中提出意見（譚凱邦議員）；
- (2) 欣悉部門有跟進個案，詢問部門有否就渠管錯駁個案或有關地點進行統計，例如該署在過去三個月或二零一八年下半年，查獲多少渠管錯駁個案及如何處理有關情況，以便委員了解及跟進，並使往後的討論能有數據（譚凱邦議員）；
- (3) 現時的跟進方法不屬科學化的監督，因此詢問部門有關數據（主席）；
- (4) 目前，荃灣區內的渠管錯駁問題頗為嚴重，在她於一月一日早上收到的相片中，清楚顯示了柏傲灣及環宇海灣轉彎交界位置的渠口有黑色污水排出，情況並不理想，亦令媒體關注何以荃灣經過多年的處理後，仍會發生此情況（主席）；
- (5) 詢問環保署巡查渠管錯駁的時間表，包括於期限內需巡查多少地方，以及預計何時可完成巡查荃灣市中心的舊樓。由於舊樓有實際數量，不會增長，並相信新建樓宇胡亂接駁喉管情況較少，因此相信部門可向委員提供有關時間表，以便委員跟進（主席）；以及
- (6) 認為於委員會會議上進行有關水凝膠的討論較為理想，詢問渠務署可否協助邀請科大代表出席三月舉行的委員會會議並與委員討論有關詳情（主席）。

(按：黃偉傑議員於下午三時二十六分退席。)

38.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回應如下：

- (1) 就委員索取有關調查污水渠錯駁的資料，該署會於會議後提供；以及
- (2) 在進行污水渠錯駁調查時，如涉及個別樓宇，該署需先與有關大廈聯絡，在得到同意後才能入內進行色粉測試。而該署有時需要花很長時間聯絡及進行多次安排才能完成測試，因此該署較難預計每幢大廈進行測試的時間及可於何時完成檢查整個荃灣的大廈渠管，但該署會在資源許可下盡快進行有關工作。

39. 渠務署工程師表示，該署已安排科大人員於一月二十五日為議員舉行簡介會，並會向各議員發出邀請信。此外，她會邀請科大人員出席三月舉行的委員會會議。

40. 委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同意應根據一個較科學及有計劃的方法，調查污水渠錯駁（副主席）；
- (2) 相信部門已掌握荃灣市中心內已經檢查或確認沒有問題的舊樓以及即將預約進行測試的樓宇等詳情，希望部門可提供有關檢查渠管計劃的詳情，以了解部門所投放的資源及進度為何（副主席）；
- (3) 對有水凝膠感到高興，詢問水凝膠解決氣味問題的同時，會否令硫化氫消失，以及硫化氫以外並由污水或糞便產生的其他氣體是否有毒。若該些氣體對人體有影響而隱沒了本身的氣味，市民可能會忽略該些氣體及不懂避開該些氣體（林婉濱議員）；
- (4) 現時驗樓計劃及早前樓宇更新大行動的檢查中必須包括檢查地渠，按理應可得知是否有渠管錯駁的情況。然而，由於舊樓通常在店舖之間設有幾條大喉管，而店舖一般不願意讓部門人員入內進行工程，即使得知有渠管錯駁的情況，要進行糾正工程亦有困難。不過，現時已有“驗樓令”及訂立了必須檢查地渠的規定，希望情況會有好轉（羅少傑議員）；
- (5) 寄望荃灣明年啓用的四個旱季截流器可改善情況（羅少傑議員）；
- (6) 詢問環保署如何發現該署早前提及的個案、其錯駁情況為何以及有否遇到委員剛才所提及的困難（譚凱邦議員）；
- (7) 贊成為了公眾利益而採用適當的公權力，詢問部門進行色粉測試的公權力是依靠其職員的誠意還是有相關法例支持（譚凱邦議員）；
- (8) 荃灣市中心舊樓林立，詢問環保署是否已制訂二零一九年的檢查計劃；若否，詢問環保署現時是否先發信予全體人士，並先檢查同意進行測試的地方，他相信前者較後者有計劃（譚凱邦議員）；
- (9) 就委員所示的一月一日的圖片，詢問部門有否抽取水質樣本進行檢驗及有關物質是否有毒，並詢問為何錯駁渠管問題會招致圖中黑色污水及油污，以及若出現該些黑色污水是由於渠管錯駁所致，則為何該些黑色污水只是間歇出現，而非持續出現（古揚邦議員）；
- (10) 若該些黑色污水是有毒物質，將會影響整個荃灣區，甚至葵青區，屆時便並非純粹氣味問題，而是影響民生的嚴重問題（古揚邦議員）；以及
- (11) 居民未必了解圖中的黑色污水是否與渠管錯駁有關，居民希望有關問題得以解決（古揚邦議員）。

41.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回應如下：

- (1) 感謝委員協助解釋該署調查污水渠錯駁的情況及難處；
- (2) 該署現時調查區內污水渠錯駁時，會依據早前於區內沙井抽取水樣本的檢驗

結果，針對含污染物較高的沙井展開調查，以其更有效地運用資源及有系統地進行檢查；

- (3) 該署早前透過檢測沙井及進行色粉測試所發現的渠水渠錯駁個案涉及公共污水渠，並已通知有關部門跟進；
- (4) 該署在調查區內污水渠錯駁時，不會只針對個別樓宇，而是會整體地檢視區內情況。若發現個別商舖錯駁喉管，該署會要求商舖盡快糾正；若涉及樓宇渠道錯駁，該署會把個案轉交屋宇署跟進；若與政府渠管有關，該署會通知相關部門跟進；
- (5) 該署於一月二日得悉一月一日的個案後，已即時派員作實地視查，然而並未有發現黑色污水。就觀察有關渠口周圍的情況，並沒有殘留任何黑色物質，因此相信有關的黑色污水並非油污。該署已於該渠口抽取水質樣本進行化驗；以及
- (6) 該署於其後兩天有再派員視察有關渠口，並無發現異樣。該署會繼續調查。

42. 渠務署工程師回應如下：

- (1) 水凝膠的研究分為兩個階段，第一階段為研究水凝膠抑制硫化氫的效果，當時的研究結果顯示，水凝膠對抑制硫化氫的濃度具正面效果；
- (2) 有關其他的臭味源頭，水凝膠研究的第二階段為研究水凝膠對抑制其他氣體，例如揮發性的有機化合物的成效及水凝膠的有效覆蓋範圍，以便該署考慮放置水凝膠的密度；以及
- (3) 科大一直嘗試改良水凝膠，以期抑制更多不同氣體，相關研究仍在進行中。

43. 主席表示，委員對水凝膠仍有疑問，希望部門可安排科大人員在三月舉行的委員會會議中向委員詳細講解，相信這亦可讓科大有更充裕時間作出安排，並希望科大人員屆時可攜同有關設備出席會議，相信這會比安排其他時間進行講解的出席率為高。她續表示，早前以為舊樓才會出現渠管錯駁問題，但似乎新建樓宇，甚至政府渠管亦會出現錯駁情況，即使部門將全數糾正荃灣市中心舊樓的錯駁渠管，問題仍可能存在，情況令人擔心。此外，每逢渠口排出不明物質，她都會即時收到相關資訊，但部門卻總是隔天才派員到場檢視，情況並不理想，為此詢問部門可否提供熱線電話以供議員通知部門，而部門也可在一定時間內派員到場檢查。她認為，部門應討論及檢討如何處理上述情況。

44. 委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收集水質樣本應該需要特定裝備，因此希望環保署可為沿海的當區區議員準備收集水質樣本的裝備，讓他們在有需要時可收集樣本，或為當區區議員提供收集水質樣本的可行辦法（羅少傑議員）；
- (2) 詢問部門根據甚麼公權力進入處所，並注意到問題可能與店舖本身或樓宇的內部裝修問題有關，希望可邀請屋宇署代表出席下次委員會會議（副主席）；

以及

- (3) 有關即時收集樣本事宜，立時聯想到警方可能會提供協助，相信若要徹底解決現時的污水處理問題，可能需擴大討論及檢視的範圍（副主席）。
45. 渠務署工程師表示，該署會邀請科大代表出席三月舉行的委員會會議。
 46.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回應如下：
 - (1) 在有關地點收集水質樣本有一定危險，因此不建議由議員收集樣本；
 - (2) 該署在收到有關投訴後，會盡快派員作實地調查，並收集樣本進行化驗；
 - (3) 該署於一月二日收到有關信息時，已於即日派員作實地調查及收集樣本；以及
 - (4) 該署人員現時會聯絡大廈管理處、負責人或業主委員會，以安排進行色粉測試。若有關方面不同意，該署不會強行進入有關地方。
 47. 主席表示，委員會會邀請相關部門派員出席下次委員會會議，以進行討論。

IV 第3項議程：委員會轄下各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展報告

(A) 沿海形象推廣工作小組

48. 主席表示，小組與沿海設施管理工作小組及地區團體於去年十二月二十日至二十三日在荃灣公園中央廣場舉行“荃灣海旁夜之夢音樂節”，居民反應非常踴躍，座無虛席，亦有不少居民站在一旁欣賞節目，她希望日後可為活動提供更多撥款，以準備更多椅子供更多觀眾入座欣賞。由於天氣惡劣，活動第三天晚上的後半部分提早結束，以確保參加者的安全。此外，小組備有活動照片，如委員感興趣，小組可向委員提供有關照片。

(B) 沿海設施管理工作小組

49. 副主席表示，雖然在舉行“荃灣海旁夜之夢音樂節”第三天活動當天下雨，但仍可按計劃如常舉行，直至當晚天氣漸轉惡劣才終止活動，以確保觀眾安全，小組希望委員來年會繼續支持這項活動。

(C) 荃灣至屯門單車徑前期工程工作小組（非常設工作小組）

50. 羅少傑議員表示，小組將於一月九日下午二時與土拓署舉行第二次會議，以商討及跟進成員於實地視察中提出的意見，並期望會議可取得良好進展。

V 第4項議程：其他事項

51. 委員備悉以下資料文件的內容：
 - (1) 海事處在荃灣區收集的海上漂浮垃圾數量（沿海第 19/18-19 號文件）；

- (2) 於荃灣進行的宣傳活動及反棄置垃圾落海執法行動
(沿海第 20/18-19 號文件); 以及
- (3) 沿海事務委員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止的撥款財政報告
(沿海第 21/18-19 號文件)。

VI 會議結束

52.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日期為三月一日，而討論文件的截止遞交日期為二月十四日。

5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三時五十分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